

# 测 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浈江区专项工作整治前后对比图绘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韶测合字（2025）第 129 号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因浈江区专项整治区域项目需要，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开展相关航飞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 浈江区专项整治区域。

第二条 测绘内容：

(1) 对浈江区专项整治区域范围内进行摄影测量，获取测区范围内的正射影像。

(2) 对现状存在的建筑物及功能区等范围叠加至正射影像，并出具专题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017	国家标准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	GB/T35641-2017	国家标准
6	《1:500 1:1000 1:2000 底图 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国家标准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测绘工程费及收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此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小写：¥29,000.00），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按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资料交接工作。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项测绘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完成测量工作后，甲方将此项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完成支付申请手续。

#### 第十一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电子资料	纸质资料
1	正射影像	Jpg 格式图片 1 份	A3 图纸 2 份
2	专题图	Jpg 格式图片 1 份	A3 图纸 2 份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11 号	受 托 方	单位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 5 栋
	邮政编码：512000		邮政编码：512000
	电 话：0751-8255103		电 话：0751-69702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韶关市建行北江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5 0162 6241 0000 0801 银行行号：1055 8200 0069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5310330

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浈江区专项工作整治前后对比图绘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4MB2D0940625052303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圆整（¥29,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31日